



北京晨报

法治新闻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主编/顾子健 编辑/陈东 美编/朱江 校对/马素梅

【警法传真】

三考全没过 诉环球雅思

晨报讯(记者 白明辉) 准备移居海外的任先生参加了三次移民雅思考试,但均未能通过...

任先生起诉要求学校在各个环节上给予自己“双倍赔偿”。校方则辩称,与任先生的协议签订后,学校如约全面履行了义务...

醉酒点自家 烧了邻居房

晨报讯(记者 武新) 被告人商某在酒店将自家房屋点燃,这场火灾最终殃及到无辜的邻居。昨天,记者获悉,商某涉嫌放火罪被检察机关公诉至西城法院。

据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商某在1995年11月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2008年12月28日零时许,商某醉酒后在西城区自家院内,用打火机点燃自家房屋门窗,致使自家房屋被引燃。这场火灾殃及到无辜的邻居,造成房屋损失共计57572元。

事发后,商某被当场抓获。经公安消防部门认定,被告人商某对火灾事故负直接责任。

和女友吵架 烧摩托泄愤

晨报讯(记者 武新 通讯员 张晖) 因与女朋友吵架,被告人田某一气之下将女友的哈雷摩托焚毁。火灾还威胁到当地群众的财产。昨天,被告人田某因涉嫌放火罪被检察机关公诉到西城法院。

检察机关指控,2008年8月30日21时40分,被告人田某因与女友发生纠纷,一怒之下将女友的哈雷牌摩托推至本市西城区一大院门前,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焚毁。火势对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事发后,田某被抓获。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田某在人员密集地区放火烧摩托车的行为,严重危害了案发地区的公共安全,扰乱了社会治安,触犯了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网友上传前女友裸照引发大批网站蜂拥转载

传“海运女”裸照或担刑责



因与女友发生感情纠纷,在某网站工作的前男友将女友数十张裸照上传至网上,并提供网络下载,随后引起广大网友的下载和传看,这就是近来引起社会关注的“海运女”事件。截至昨天,在Google搜索引擎输入“海运女”三个字,显示的查询结果达到了5800多个。昨天,记者从该事件的受害者殷某的委托律师处获悉,发帖者朱某已被上海警方刑事拘留。

殷某已是风口浪尖上的人物。 资料图片

事件回放 “海运女”暂离工作岗位

今年5月8日,在上海的宽带薪论坛上,网名为“garros”的朱某陆续上传了曾在上海海运学院就读的前女友殷某的生活照和不雅裸露照片,并在网络硬盘“纳米盘”上为网友提供下载。这些照片一经上传,便立刻在网络上形成滚雪球式传播。至

目前,只要有“海运女图片下载”的字眼出现的网站,其点击率仍然都非常高。但记者发现,目前大部分网站已把相关图片进行了删除。

宽带薪论坛一位姓郭的工作人员说,自从照片出现后,他们看到一张删一张,但还是没能阻挡住

照片流向其他网站。殷某目前的委托律师、上海捷华律师事务所的曾琪说,殷某早已从上海海运学院毕业,目前已参加工作,这件事发生后,她受了很大打击,她已暂时离开工作岗位,在家休息。此外,记者获悉,殷某曾称:“朱某的性格一向比较冲动和偏激,但做出这样的事是出乎我意料的。”

这份声明中呼吁:“社会各界人士,共同阻止对该事件的恶意炒作,以善良和同情之心,关怀和帮助YH小姐度过这段人生最困难的时光。” 律师同时声明:“通过电子邮件、复制拷贝、转发等各种渠道方式传播YH小姐不雅照片的行为均可能触犯刑法,若(网友)收到相关照片请立即予以删除。YH小姐保留依法追究在此次事件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权利。”

最新进展 委托律师追究网站责任

曾琪说,此事发生后,殷某已及时报警,并向公安机关反馈了其掌握的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目前,朱某已被上海警方以涉嫌侮辱罪刑事拘留。警方目前正在调查此案。昨天,记者致电上海市公安局海宁分局,工作人员未透露具体案情。

此外,记者还得知,殷某还委托曾琪律师及其同事于昨天在宽

带薪论坛上发表了公开声明。记者看到,这份公开声明已被网站工作人员置顶。声明的内容为:“近期网络上传播的‘海运女不雅照片事件’系故意侮辱女性的网络恶性事件……目前公安部门已正式受理。在此次事件中,YH小姐(殷某)系直接受害人,此事已给她本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极大的精神伤害。”

发帖人涉嫌侮辱罪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屈炜律师认为,朱某的行为主要构成的是侮辱罪。根据法律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侮辱罪,“侮辱罪侵犯的是特定人的名誉,犯侮辱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屈律师说,侮辱罪属于告诉才

晓鲁律师说法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68188838

处理的犯罪,即被害人应自己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但是如果犯罪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可以由公安机关立案,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他说,如果被害人因此事出现任何不测,如出现抑郁、甚至寻短见等,也是构成“情节严重”的一个情节。

传照片可能担刑责

屈律师表示,除了构成侮辱罪,朱某的行为还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根据有关法律,如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将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需要提及的是,传播淫秽物品必须达到“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这里“情节严重”通常是指,传播淫秽物品达到一定的法定数量,或者违法所得达到一定金额,或注册会员达到一定人数等法定标准。

据介绍,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如果不以营利为目的,那么传播淫秽图片400张以上的,将构成犯罪。如果数量达不到400张,那么实际被点击数达到2万次以上的,也构成犯罪。如果是以营利为目的,传播数量和点击量仅为上述标准的一半,就已构成犯罪。这也意味着,如果网友个人或者网站传播转发“海运女”的照片,达到“情节严重”,也可能被追究刑责。

图片是否“淫秽”需界定

屈律师说,在本案中,朱某所上传的图片是否属于“淫秽物品”,也需要有关部门在案件审理中进行界定。根据我国法律,“淫秽物品”的定义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书刊、

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晨报记者 白明辉

“蜘蛛”窃贼两分钟爬四层

团伙成员均善攀登 专挑无防护网住户



嫌疑人称,来京后一直没有经济来源,于是合伙盗窃。

甄/摄

晨报讯(记者 郝海)十余名四川籍男子一个月内疯狂地在定福庄一带钻窗盗窃,攀爬一幢4层高的居民楼只需2分钟。目前,6名团伙成员已被朝阳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涉嫌收账的贾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月初,三间房派出所接到报案,定福庄附近的居民楼接连被盗,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均采用钻窗方式实施盗窃,作案对象主要针对6层板楼,被盜者多为没有加装防护网的住户,案发时间大多集中在凌晨1时

至4时。警方调查发现,这些人中午在居民区踩点,凌晨一两点钟陆续从管庄、高碑店的暂住地出来作案,早上四五点钟再回去。一般情况下,他们回到暂住地后都是睡觉,很少外出,平均一天只吃一顿饭。

经过近一个月的摸排、蹲守,警方初步掌握了该团伙的活动规律及大致情况,5月15日早上警方出动10余名警力展开了抓捕行动。当天上午9时,民警兵分两路,前往杨闸村和高碑店花园闸村抓捕嫌疑人。截至10时,民警共抓获11名涉案人员,同时收账人贾某

也一并落网。

据嫌疑人张某称,他与团伙中的其他成员都比较善于攀爬,今年3月来京后,一直没有经济来源,于是,几人结伙在定福庄附近开始踩点,专盯没有安装防护网的住户。白天确定目标后,凌晨出来作案。现警方核实此类案件10起,涉案金额7万余元。

警方提示:进入夏季,夜间睡觉时,居民大多开窗睡觉,这就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为了避免家中财物受到损失,最好在窗户外围安装防护网,晚上家里没人时,最好开启一盏灯。

暴力团伙垄断前门一日游

通过非法手段与同行争客源 内部分工明确

晨报讯(记者 武新)一个犯罪团伙盘踞在前门大栅栏一带,欺行霸市,通过暴力手段垄断“北京一日游”市场。昨天,该团伙的16名成员在西城法院接受审判。他们涉嫌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等多项罪名。

此案16名被告人全部就职于北京冬军盛旅行社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该公司股东、法人、门市部负责人以及多名业务员。检察机关指控,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被告人刘东伙同王辉、李士旺、卢彩虹、高鹏等人,注册成立了冬军盛旅行社,在宣武区前门大栅栏一带划分地盘,在其控制的区

域内,强迫部分宾馆与其签订“一日游”书面协议,不允许其他旅行社、宾馆经营“一日游”,否则就由高鹏为首的“看口”人员进行威胁、捣乱、破坏,甚至采用暴力手段打击竞争对手,将大栅栏地区所有“一日游”客源揽过来,从而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

伙人对侵入自己地盘拉客者绝不手软。据检方指控,被告人李士旺伙同他人分别于2002年夏天和2002年国庆节期间,以同在天安门附近做“一日游”的被害人詹某抢了其客人为由,使用暴力向詹某索要数万元。2005年4月至2008年,青春假日旅行

社被害人孙某在冬军盛旅行社地盘内设立旅游卖票点,被告人王辉、高鹏纠集他人采用殴打、恐吓方式扰乱其经营,后来,被告人刘东、李士旺、王辉先后在宣武区龙晓宾馆等地多次敲诈被害人孙某24万元。

2008年3月22日7时,被告人高鹏伙同马驰、庄琼等人,在得知程锦旅行社从冬军盛旅行社的地盘拉客人组织旅行团,遂到东城区东华门,拦截程锦旅行社的旅游车,对游客编造他们参加了黑旅行社,干扰程锦旅行社正常经营活动。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约会“高干”一次两万

好事没成 婚介被判退还服务费

晨报讯(记者 甄斐)54岁的张女士向婚介交纳了2万元的“单约服务费”,结果仅被安排与一位自称副局级干部的男士见了一面。张女士认为婚介公司存在欺诈,将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服务费2万元。记者昨天获悉,朝阳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2008年8月12日,张女士从事婚介服务的北京枫源佳缘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会协议,该协议中有“本公司只提供初次相识的服务,此服务包括:信函相约,网络相约,电话约见,不论是哪种方式,双方只要约通或见面即为服务完成”的内容。当日,她向该婚介交纳了“单约服务费”2万元,对方承诺给张女士介绍见面的对象为副局级干部。后在该婚介公司的介绍下,张女士与一自称某部副部长的男士见了面,但此人拒绝出示身份证件,此

后双方没有再见过面,婚介公司也无法提供该人的身份情况材料。张女士认为,该婚介公司的行为属属欺诈,并且没有促成婚姻关系的成立。故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退还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填写了会员登记表并在入会协议上签字,与枫源佳缘公司之间形成了婚介服务合同关系。张女士交纳了2万元服务费,枫源佳缘公司就应按双方的约定提供服务,但枫源佳缘公司自认并未审查过其推荐给张女士见面的男士的真实身份,现亦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介绍给原告的男士为副局级干部,其行为构成违约,致使张女士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双方服务合同关系解除,枫源佳缘公司退还张女士服务费2万元。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枫源佳缘公司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

“老公安”自称能捞人

称办理保外就医诈骗77万

晨报讯(记者 白明辉)刘女士的亲戚因犯罪在监狱服刑,她怕该亲戚在里面受苦,就轻信了别人可以为其“捞人”。于是,先后支付了对方77万余元。不想人没捞出来,钱也打了水漂。昨天,东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此案6旬的刘女士称,2001年10月,她与赵女士经人介绍认识,因刘女士的亲戚彭某在服刑期间,赵女士称她曾在公安系统工作过,可以通过关系帮助彭某办理保外就医手续,条件是支付办理此事的相关费用。刘女士当时担心彭某在羁押期间受害,就轻信了赵女士的承诺,同意委托赵女士帮助办理保外就医的手续,并按照被告的要求从2001年10月16日起至2003年6月27日止,先后分20余次给付被告人民币77万余元。

赵女士称,刘女士要求她向公司经理李某求助,帮忙彭某办理保外就医的手续。李某与刘女士约定,由她给付60万元办事的费用。从2001年11月至2002年,刘女士分20余次给付她大约50多万元。她称,由于现金都是被包裹的状态,她没有打开,所以具体每一次现金的数额她不知道。她收到钱后就如数交给了李某,李某没有为彭某办理保外就医的手续。赵女士个人没有实际取得上述钱款,所以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庭上,刘女士提供了三份证人证言,证明自己向赵女士支付办事费用,向三人借钱。但赵女士不认可该证据。本院最后认为,被告关于其从原告处收到的钱款全部给付案外人李某,但没有向法院提供证据,法院对此不予采信。判决赵女士退还刘女士77万余元。

小偷取保候审后竟潜逃

第二次被抓后自称不懂法

晨报讯(记者 武新 通讯员 曹静)两年前,年仅19岁的马某偷了理发店老板的手机被抓获。当时,公安机关为马某办理了取保候审。只有初中文化的马某以为自己没事了,就回了河北老家。当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发现马某不在北京,手机又停机了,就退回公安机关以弃保潜逃为由,对马某进行网上追逃。此后,马某再次被抓。

2006年2月,19岁的马某来到北京,一直在个体发廊打工。同年11月27日,马某将老板柳小姐落在收银台上的诺基亚手机偷走,经鉴定手机价值1620元。柳小姐发现手机不见后报警。在派出所,马某承认自己

偷了手机,并交待了案发经过。公安机关为马某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在他缴纳保证金后,将其释放。但马某没有遵守取保候审规定,擅自离京回到河北老家。后公安机关对马某进行网上追逃,2009年2月18日,公安机关再次将马某抓获归案。

开庭审理时,马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对于弃保潜逃一事,马某称因为自己不懂法,以为坦白交待、归还手机上交了钱,就没事了,不是想跑,希望法院从轻处罚。根据马某的坦白情节及其他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法院最终以盗窃罪判处马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星众商旅企业 INBEIJING 会议宝典 一本实用的《会议服务宝典》: 八项精英会议活动策划案; 十项商务谈判策略; 二十项重要会议组织类型...